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情形。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15:00

-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 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 現場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姜言山先生
- 6、 本次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34,556,200股（因未滿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而已由公司回購但尚未辦理完畢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過戶及註銷手續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計入本次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共567人，代表有表決權525,349,65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7.9022%。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出席本次股東會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代理人）共562人，代表股份65,520,402股，佔公司在本次股東會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2327%。

- (1)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416,991,61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4.2097%。
-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58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108,358,03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925%。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次股東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概無股東表示打算於本次股東會上表決反對有關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其中：

- 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 545人，代表股份478,335,453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8.1396%。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 21人，代表股份43,418,068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6.1465%。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 1人，代表股份3,596,133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0.6807%。

本公司執行董事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及朱艷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股東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亦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本次股東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會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一項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一項

1. 關於剝離融資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股東會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石鑫、周小琳

-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履行了中國境內法律要求的相關法定程序，符合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會決議；及
- 2、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決議案一項								
1.00	關於剝離融資租賃業務相關資產的議案	總計： 其中：中小投資者 (A股、B股)	525,349,654	519,009,377	98.7931%	5,984,977	1.1392%	355,300	0.0676%
		境內上市內資股 (A股)	478,335,453	477,221,953	99.7672%	758,200	0.1585%	355,300	0.0743%
		境內上市外資股 (B股)	43,418,068	41,150,424	94.7772%	2,267,644	5.2228%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3,596,133	637,000	17.7135%	2,959,133	82.2865%	-	0.0000%